

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 周苗、于思博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86 号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周苗、于思博：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科锐”）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证券”）担任其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信达证券委派你们担任北京科锐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。2016 年 1 月 29 日，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北京科锐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，并向信达证券下发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。经核实，你们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才将上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转交北京科锐。北京科锐收到你们转交的上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后，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进行了对外披露。

你们在担任北京科锐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6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们：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公正独立，勤勉尽责，并保证所出

具的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4 月 29 日